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依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已达到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36 名激励对象经考核符合个人层面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3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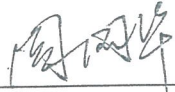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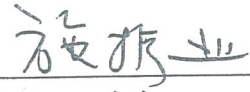
【下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先生



施振业 先生

2018年6月27日